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 ◆同住親友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調整後新制

居家隔離對象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自主應變對象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居家隔離對象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5 / 9 零時起

(表定航班抵台時間)

入境居檢天數縮短為7+7天

PCR

快篩



居家檢疫

提供備用快篩1支，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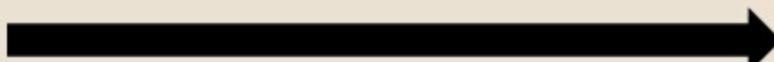
自主健康管理

- ◆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7天檢疫。
 - ◆ 檢疫期滿當日(第7天)執行1次快篩，另提供1支備用快篩試劑，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
 - ◆ 未滿2歲之居家檢疫者，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
 - ◆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衆，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
 - ◆ 居家檢疫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接受電話/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居家檢疫：依第58條、第69條，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確診個案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發送處置指導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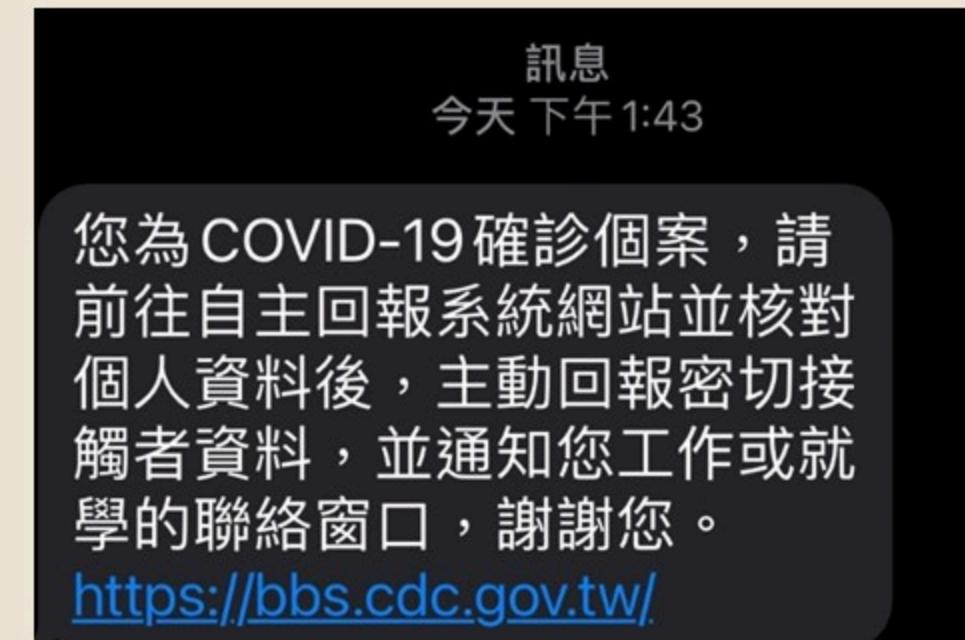


公司/學校
聯繫者

- 1 收到簡訊，點選網址連結
[https://bbs.cdc.gov.tw/.....](https://bbs.cdc.gov.tw/)

- 2 進入系統填報疫調資料
(身體狀況、同住家人及上班場所等)

- 自明(5/1)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採檢PCR陽性後，將針對民衆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或投保時所留之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簡訊顯示門號：0911514588)



確診者收到簡訊之畫面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1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檢驗結果為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① 請填入您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後六碼做身分驗證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後六碼：

|

送出驗證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檢驗結果為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② 請確認隱碼的基本資料是否與您的資料相符

姚*御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E12*****742
手機號碼：09*****456

請先核對上述基本資料是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理人，如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勿填答。

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關閉頁面

確認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繼續填答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2

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為及時針對確診個案進行疫情調查與接觸者匡列，以控制國內疫情，故建置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及自主回報系統，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份表單蒐集的個人資料，在防堵疫情，提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並保留至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查指示而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遵照相關規定處理及保存。除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第三方或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提醒您，切勿回覆無法確認網址來源的表單、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的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若您為確診個案的法定代理人，請以確診個案的資料做填答，謝謝您。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點此展開並詳閱疫調單「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① 為了您的權利及義務，請您詳細閱讀
【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
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已詳閱且同意提供資料

繼續填答

已閱讀，且同意提供

如您目前待在家中

請您先觀察自身有無下列症狀：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時，請立即聯繫 119、或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就醫。

② 請您觀察是否有警示徵狀，
若有相關症狀，
請您立即聯繫119、衛生局人員

COVID-19兒童病例 居家照護警訊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



警訊表徵(就醫警訊)

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需視訊診療，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

- 發燒超過48小時，或高燒>39度合併發冷/冒冷汗
- 退燒後持續活動力不佳
- 退燒後持續呼吸急促/喘或胸悶胸痛
- 持續性的嘔吐、頭痛或腹痛
- 超過12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3

請勾選您（確診個案）是否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
（可複選）

如沒有則繼續填答：

①

請勾選您是否有此三種情形

- 我是孕婦
-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 我的年齡 \geq 65 歲且獨居

返回上一頁

確認無誤
繼續填答

回想密切接觸者

② 請您回想發病前兩日至您被隔離日的
「可傳染期」期間，曾共同居住、工作或就學的人

COVID-19可傳染期(示意圖)

可能傳染給其他人的期間



請您回想
曾與您近距離長時間接觸的對象與其聯絡方式包括：
共同居住、工作或就學

「近距離長時間」：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交談、吃飯或接觸，24小時內累計 \geq 15分鐘，且雙方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形下

-2

發病日的
前二日

0

發病日
最早出現症狀日

+...

發病後至
隔離日

*若您沒有症狀，則以最早
檢驗陽性日作為發病日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4

COVID-19確診個案線上疫調單

一、請您填寫下列基本資料 (必填)

(1) 本人手機號碼：**① 請您填入您的手機號碼，
系統會預設您收到簡訊的手機號碼**

0919 56

(2) 居住地址：**② 請填入您的居住地址，
系統會預設您在法定傳染病系統內的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高雄市

三民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高雄市三民 181號

(3) 職業或身分別：**③ 請輸入您的職業或身分別**

(4) 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公司/學校



名稱 1：



④ 請填入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單位名稱及地址資訊

地址 1：



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區域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⑥ 若確診民衆無法填寫或為未成年，
請填寫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5)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資料



同本人

姓名：

手機號碼：



格式數字10碼：09XXXXXXXX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5

COVID-19
確診個案線上疫調單
共有4大題

1. 基本資料填寫
(手機號碼、居住地址、工作就學資訊等)
2. 最早出現症狀日期或檢驗陽性日期
3. 密切接觸者
4. 是否有慢性疾病或懷孕

您可以幫助我們

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



留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以最後一次與您接觸的日期為第0天）



居家隔離期間請一人一室，請佩戴口罩和勤洗手，且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



接觸者於居家隔離期間進行1次快篩檢測、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外出，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佩戴口罩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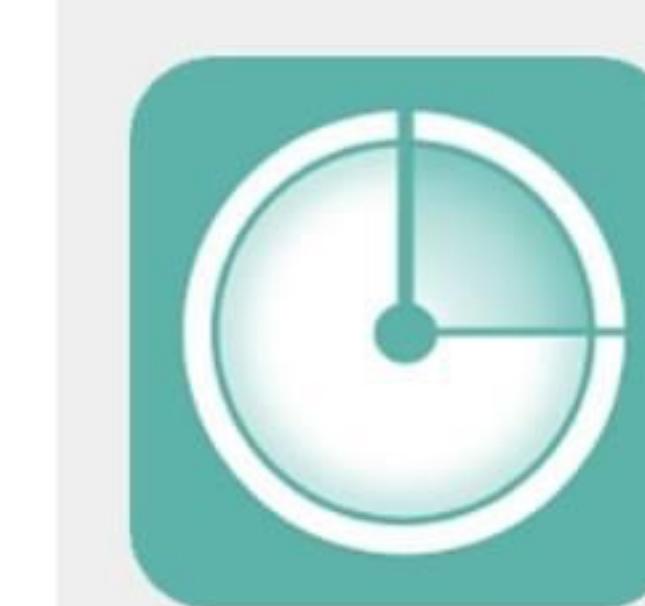
如您想到其他可能曾與您密切接觸的人員（共同用餐），也請您先通知他們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症狀可自主快篩

① 您已完成填寫，請記得通知您工作或就學的聯絡窗口，
您也可以主動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
留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絡資訊及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LC-h92VnqhiEaqVub4l0iFQ>

COVID-19確診民眾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各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



臺灣社交距離APP

如果您已經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您可以自行上傳隨機ID，以提醒可能的接觸者收到接觸通知，提醒留意自身健康及社交接觸，可減少擴散傳染風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2022/04/30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